

高雄市政府第 559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0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席：史哲 林欽榮 羅達生 楊明州（另有公務）

王啓川 郭添貴 張家興 項賓和 閻青智 陳勇勝

謝文斌 廖泰翔（王宏榮代） 張漢雄 張清榮

周玲奴 吳文彥 楊欽富（黃榮慶代） 蔡長展

謝琍琍 周登春 黃明昭 王志平（王宗展代）

黃志中 張瑞琿（黃世宏代） 吳義隆 王文翠

張淑娟 王世芳（白瑞龍代） 陳冠福（吳宗明代）

董建宏 林瑩蓉 侯尊堯 張以理 蔡宛芬 洪羽珊

楊瑞霞 李瓊慧 陳詩鍾 林合勝 劉嘉茹 鄭淑紅

黃志明 黃惠玲 許永穆（鄭朝鴻代） 林志東

（邱哲明代） 莊仲甫（李文聖代） 陳景星

劉德旺 蕭見益 陳昱如 李秀蓉 歐劍君 蔣金安

鄭美華 薛茂竹 吳進興 李惠寧 李秋利 王耀弘

邱金寶 蔡登山 李柏雄 吳茂樹 陳振坤 黃伯雄

陳興發 鍾炳光 謝健成 黃中中 施維明 謝水福

羅長安 吳永揮 陳進德 莊秀美 邱瑞金 宋貴龍

吳淑惠 胡俊雄 林福成 劉文粹

列席：孔賢傑（林正萍代） 謝英雄（吳美芳代） 宋能正

（藍馨代） 林旻伶 盧怡如 王士誠 郭寶升 王中君

蔡欣宏

主席：陳市長 其邁

紀錄：張小惠

壹、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消防局王代理局長志平、環保局張局長瑞琿、法制局王局長世芳、地政局陳局長冠

福、新工處許處長永穆、養工處林處長志東及土開處莊處長仲甫公假至議會，分別由黃副局長榮慶、王副局長宗展、黃副局長世宏、白副局長瑞龍、吳副局長宗明、鄭副處長朝鴻、邱副處長哲明及李副處長文聖代理；經發局廖局長泰翔另有公務，由王副局長宏榮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110年治安、工安執行成效及策進作為：

(一) 警察局陳副局長書田報告：

本局治安工作報告。

(二) 勞檢處郭處長清吉報告：

110年工安執行成效及策進作為報告。

警察局黃局長補充報告：

防制機車竊盜與詐欺犯罪策進作為說明。

勞工局周局長補充報告：

(一) 本市110年重大職災死亡人數減災績效暨未來精進作為說明，感謝林副市長、羅副市長、王副秘書長及張副秘書長督導，亦感謝工務局、水利局及捷運局等工程單位共同合作。

(二) 近來本府招商引資績效卓著，隨著產業活動日益活絡，確保工安為本執政團隊一項重大挑戰，本局將持續加強勞檢及業者輔導，建請新聞局共同協助媒體宣傳事宜，俾營造市民工安意識，降低工安事故之發生。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謝謝警察局及勞工局報告。本市110年治安防

制成效與 109 年相較，整體數據呈現下降且平穩情形，其中槍擊案件減少 7 件，降低件數為六都之最，且全數偵破，感謝警察同仁之辛勞。惟受疫情影響，導致詐欺犯罪增加，尤其以假投資類型最多，請警察局彙整詐欺犯罪手法並加強宣導，也請持續落實治安維護工作，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 本市 110 年重大職災死亡人數減災績效六都第一，感謝勞工局全體同仁的辛勞。請市府各主辦工程機關，持續加強工作場所巡視與聯繫，落實承攬管理，並善用本府工安平台，彼此協調合作，俾全力降災。

(四) 春節前正值業者趕工時節，較易發生職災風險，請勞工局持續加強勞檢，嚴格督促事業單位務必落實工安自主管理，年後開工復工亦應遵守設備重啟 SOP。另請林副市長督導工務局加強建築工地公共安全事宜。

(五) 後續尚有許多重大建設及招商案件，針對營造工地、製造場廠等高風險作業環境，請勞工局務必早期掌控風險，妥為納管，以維護勞工朋友安全。

(六) 有關本市 110 年治安防制及工安執行成效（如槍擊案件與暴力案件減少幅度、重大職災死亡人數減災成效與工安精進策略等），請新聞局協助發布新聞對外說明，讓各界瞭解本府團隊改善治安、工安之努力。

四、湖內區公所車主任秘書世民報告：

本所區政業務報告。

新工處鄭副處長補充報告：

「東方路連接路科道路開闢」及「湖內區中山路一段548巷道路開闢」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謝謝湖內區公所報告。隨著路竹科學園區廠商陸續進駐，帶動湖內、路竹、茄苳及阿蓮等周邊區域人口成長，居民對住宅、教育、社會福利、道路等公共服務及設施之需求勢必大幅提升，為讓上開區域生活機能更臻完善，請依下列指示辦理：

1. 請史副市長協助督導權管機關盤點上開區域人口預估成長情形及對教育、社會福利（如長照、日照、）之需求。
2. 為繁榮地方經濟，請林副市長協助督導權管機關於推動上開區域之軌道建設時，亦應預為規劃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與捷運場站聯合開發等事宜。
3. 隨著科技大廠陸續進駐，路竹科學園區或鄰近工業區未來可能進一步擴編，請羅副市長督導相關機關盤點周邊合適土地，超前部署預作準備。
4. 湖內區諸多重大建設，如太爺二仁溪河濱空間活化、闢建路竹科學園區聯外道路及湖內市區聯通道路等，對提升當地居民生活品質至為重要，後續預算資源本府將妥善分配、大力支持，請林副市長督導權管機關加速辦理，期確實改善當地公共設施。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行政暨國際處：謹提「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修正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 2 案—社會局：謹提「高雄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修正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參、臨時動議

交通局張局長報告：

本市大寮區 110 年交通事故概況及改善措施辦理情形報告。另小港區 110 年 A1 事故人數明顯下降，特此感謝小港區公所及警察局小港分局之協助與辛勞。

大寮區公所黃區長補充報告：

本區 110 年交通事故發生件數偏高原因說明。

主席裁示：

為持續提升本市道路交通事故防制成效，請交通局針對 A1 事故人數偏高之行政區分析肇因，並於 A30（車禍後 30 天內死亡）數據公布後，再進行完整檢視分析。另請各區公所（尤其大寮、湖內、路竹等區公所）加強宣導社區交通安全觀念，亦請林副市長持續定期召開道安會報（尤須強化酒駕防制與取締工作），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散 會：下午 3 時 15 分。